

就李兴记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1)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附表 2 内关乎建筑物的规定，所以并不符合《条例》第 20(1)(g)条的规定；
- (2)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0(1)(e)条的规定，即申请人须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自截算时间(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起没有出售该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权，申请人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在截算时间后就若干骨灰存放的安排不属于《条例》第 3 条下所定义的“出售安放权”；以及
- (3) 此豁免书申请亦不符合《条例》第 20(1)(a)及(b)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第 20(1)(a)及(b)条订明的规定。